

# 福鼎市财政局 文件

# 福鼎市教育局

鼎财（教）指〔2022〕9号

## 福鼎市财政局 福鼎市教育局关于结算 2021年秋季和下达2022年免除普通高中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各普通高中：

为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教指〔2021〕1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结算2021年秋季和下达2022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3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

各校要加强资金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结算2021年秋季和下达2022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安排表



福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
结算 2021 年秋季和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学校名称	2021 年秋季免杂费学生人数							下杂学杂 费标准（元/ 人）	2021 年秋季 免学杂费金 额	2021 年已下 达金额	本次补差	下达 2022 年 资金	本次实际下 达金额（直 达资金）
	合计	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 困难学 生	残疾学生	农村低保 家庭学生	城市低保 家庭学生	特困救助 供养学生							
福鼎一中	54	30	5	17	2		0.08	4.32	3	1.32	6.18	7.5	
福鼎二中	60	33	4	21	2		0.08	4.8	3	1.8	5.7	7.5	
福鼎三中	33	16	1	15	1		0.08	2.64	2	0.64	3.86	4.5	
福鼎四中	50	24	3	20	2	1	0.08	4	3	1	5.5	6.5	
福鼎六中	36	15	1	20			0.08	2.88	1.44	1.44	2.56	4	
茂华学校	17	5		9	1	2	0.08	1.36		1.36	1.64	3	
合计	250	123	14	102	8	3		20	12.44	7.56	25.44	33	